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

聲請人即債 黃耀德
務人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徐良一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兼送 黃勝豐
達代收人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 理 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1 代 理 人 張修齊
22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5 代理人兼送 鍾文瑞
26 達代收人
2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8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2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3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4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民事
07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險契約，屬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遠
08 雄人壽事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險契約，
09 現有效附約屬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0 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
11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2 表、全球人壽函文、遠雄人壽陳報狀等在卷可稽。債務人名
13 下全球人壽、遠雄人壽保險契約，均屬健康保險、傷害保
14 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
15 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
16 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5
17 年6月2日雄院國115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43號函、債權人民
18 事陳報狀、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
19 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參酌本件
20 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
21 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
22 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